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納共和国 友好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加納共和国总统，願意巩固和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納共和国之間的深厚友誼；

深信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納共和国之間的友好合作完全符合于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助于增进两国人民和亚洲、非洲人民的友誼和团结，并且有利于世界和平；

为此目的，决定締結本条約。

###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将保持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納共和国之間的和平和友好关系。

###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决定以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以及 1955 年万隆亚非會議

十項原則,作为两国关系的指导原則。

締約双方将采取和平协商的办法解决双方之間的一切爭端。

###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同意本着平等互利和友好合作的精神,发展两国之間的經濟和文化关系。

### 第 四 条

本条約須經批准,批准书应尽速在阿克拉互換。

本条約在互換批准书以后立即生效,有效期十年。

除非締約一方在期滿前一年用书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条約,本条約将无限期地繼續有效;但是,任何一方都有权在条約生效十年后終止本条約,只要在一年前用书面将此种意图通知另一方。

本条約于 1961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 权 代 表

周 恩 来

(签字)

\*

加 納 共 和 国

全 权 代 表

克 瓦 米 · 恩 克 魯 瑪

(签字)

\*

編者注: 本条約經双方按照各自宪法程序批准后于 1962 年 3 月 28 日在阿克拉互換批准书。根据第四条的規定,本条約自 1962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